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
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NTXGP2020-031R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一、总则.....	4
1. 适用范围.....	4
2. 合格的供应商.....	4
3. 投标费用.....	4
4. 法律适用.....	5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5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6
三、响应文件.....	6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6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7
11. 响应报价.....	7
12. 投标货币.....	7
13. 保证金.....	7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8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8
16. 联合体投标.....	8
17. 知识产权.....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9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0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
五、开标及评审.....	10
22. 开标.....	11
2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11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11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6. 评审及成交.....	12
27. 评审过程保密.....	12

六、授标及签约.....	12
28. 成交原则.....	12
29. 质疑和投诉.....	13
30. 成交通知.....	13
31. 签订合同.....	13
32. 政策功能.....	1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一、项目概况.....	16
二、服务采购范围.....	16
三、服务标准.....	17
四、渗滤液的处理.....	17
五、按照运营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1、报价一览表.....	26
2、报价函.....	26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6
4、授权委托书.....	26
5、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26
6、技术要求响应表.....	26
7、商务条款响应表.....	26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6
9、类似项目业绩等.....	26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11、项目服务方案.....	26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6
1、报价一览表.....	27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4、授权委托书.....	30
5、保证金证明单据.....	31
6、技术要求响应表.....	32
7、商务条款响应表.....	33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34
9、类似项目业绩.....	35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11、项目服务方案.....	37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8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9

一、评审办法.....	39
(一) 评审规则.....	39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4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委托，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TXGP2020-031R）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诚邀你单位参加协商。

1、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NTXGP2020-031R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预算：3270500.00 元

5、采购需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

6、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1 年

8、付款方式：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季度财务报表，或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5、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 4 张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3.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5日08:30-17:30（节假日除外）。

3.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

3.3、采购文件的获取：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需核对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4.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

4.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5、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5.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

5.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6.1、本项目采购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自2020年8月21日08时30分至2020年8月25日17时30分止。

6.2、报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8月26日9时30分。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系人：吴燕敏

电话：0898-63221853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岭里73号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应巍

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 1-31（宝岛花园 C 栋铺面二层）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次招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2.6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本章 2.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

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更正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报价函、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2 若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保证金

13.1 报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3.2 报价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报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 3001 0400 1055 9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接受。

13.4 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
- (2) 成交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报价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采购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备有一个“报价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 交纳报价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报价函；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版）。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报价保证金（包括报价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4.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5.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成交

26.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成交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成交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 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 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 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占地约 49 亩，概算投资 1.29 亿元，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25 吨，采取 BOT 模式建设，焚烧工艺为二段往复式炉排炉，烟气净化工艺为半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配套 1x6MW 凝气式汽轮发电机。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正式投入运营，运营管理单位为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按照《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225 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需同时配套建设的项目。

（一）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建成试运行，2017 年 11 月通过验收。文昌市城乡住房建设局委托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垫资运营 26 个月，2018 年 9 月份划归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管理后委托海南七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位于垃圾焚烧厂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2520 m²，含有渗滤液的收集、调节、处理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处理规模为 100m³/天，总投资约 1860 万元。污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相关指标最严标准（简称“回用标准”）。生活污水和垃圾渗滤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洗车、绿化、焚烧厂生产用水等，不得外排。

（二）飞灰安全填埋场。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建设完成投入使用。该项目位于垃圾焚烧厂内北侧，占地面积为 28.55 亩，填埋库区总库容为 6.02 万 m³，有效库容 5.42 万 m³，使用年限为 9 年，总投资 1288.90 万元，含有填埋库区、渗滤液收集、地磅房、道路、洒水等设施。飞灰螯合固化后，浸出毒性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按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要求进行填埋。

二、服务采购范围

（一）项目名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1、日常渗滤液处理单价 85 元/吨，不包含泔水处置费用；

2、飞灰安全填埋场 16.8 万元/年；1.4 万元/月。

（三）运营内容：1、渗滤液处理站主要处理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收集的渗滤液，渗滤液处理规模 100m³/天。采用工艺为：采用预处理+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

+反渗透（RO）处理工艺，浓缩液回灌至焚烧炉。2、飞灰安全填埋场主要处理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项目螯合固化后的飞灰固化物。

（四）服务期限：1年。（目前中电已暂存飞灰1.5万吨，而且填埋标准不规范。）

三、服务标准

（一）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环境管理及保护须达到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工程（渗滤液处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文土环资函【2012】426号）和《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飞灰安全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备稿)》的相关要求；

（二）飞灰安全填埋场运营管理须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的相关标准；

（三）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运营管理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量按实际出水量计算；超过设计处理规模100m³/天，另行计算处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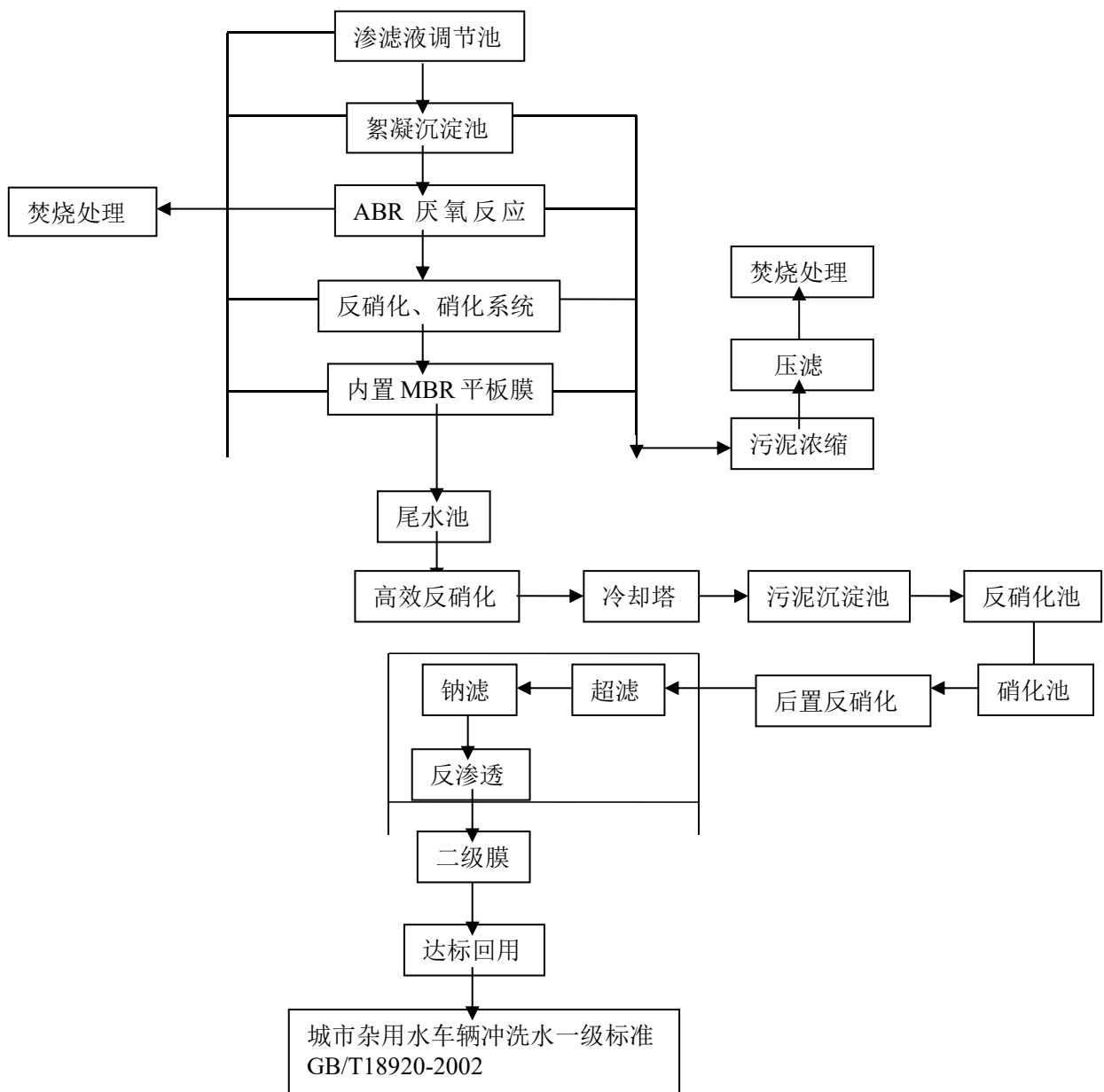
（四）渗滤液经过处理的水质，经环保部门检测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若出现任何环保事故均由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承担责任。（2019年9月环卫局委托运营至今渗滤液处理能力达不到设计标准，而且由于泔水的进入，导致处理难度、成本急剧增加）

（五）由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对每批次飞灰固化物进行检测，飞灰固化物检测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限值要求后，才能申请入场填埋处置；

（六）因设备老化，需进行升级维修，由北控环境（文昌）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升级维修费用；现有设备系统老化、处理不达标的问题要先解决好，然后交付委托方使用。

四、渗滤液的处理

1、渗滤液处理流程



2、工艺流程说明

(1) 预处理（絮凝沉淀）系统

垃圾渗滤液用提升泵从收集坑中提升，由于垃圾储存坑中渗滤液一般显酸性，故首先加碱调 PH 至 0.8 左右，然后自流到调节池中，然后用提升泵提升至混凝池中，加入 PAC、PAM 混凝反应，经过絮凝沉淀池，达到去除垃圾渗滤液中大部分悬浮物和重金属离子的目的。

工艺参数设计：

设计流量：Q=50m³/d；

表面负荷：0.49m³/m²·h

(2) 调节池

过除渣、预处理后渗沥液重力自流流入处理站调节池，
在垃圾渗沥处理站建设调节池，用以均衡水质水量。

工艺参数设计：

设计进水能力 50m³/d

(3) ABR 厌氧反应器

厌氧折流板反应器（anaerobic baffled re-actor）简称 ABR，是美国 Stanford 大学的 McCarty 教授，于 1981 年提出的一种新型高效厌氧反应器。该反应器通过内置的竖向折流板，将反应器分割成几个串联的反应池，每个反应池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 UASB 系统。运行时，废水在折流板的作用下，逐个通过反应池内的污泥床层，并通过水流和产气的搅拌作用，使得进水中的底物与微生物充分接触得以降解去除。

ABR 厌氧反应器独特的分隔室结构与推流式流态，使得每个反应室中可以驯化培养出与流至该反应室中的污水水质、环境条件相适应的微生物群落，从而导致厌氧反应产酸相和产甲烷相沿程得到分离，使 ABR 反应器在整体性能上相当于一个两相厌氧处理系统。两相厌氧工艺通过产酸相和产甲烷相得分离，两大类厌氧菌群可以各种生长在最适宜的环境条件下，有利于充分发挥厌氧菌群的活性，提高系统的处理效果和运行的稳定性。

该反应器具有结构简单、污泥截流能力强、稳定性高等多种优点。

ABR 折流板厌氧反应器具有以下特点：

(1) 结构优点：

- ①结构简单，没有移动部分，不需要搅拌设备，相同容积的废水流程延长；
- ②水力条件好，有效容积大；
- ③沿反应器的纵向将产酸过程和产甲烷过程分离，反应器以两相系统方式运行；
- ④减少堵塞和污泥床膨胀；
- ⑤专门的气固液分离系统；
- ⑥投资和运行费用低。

(2) 活性污泥：

- ①污泥颗粒不是 ABR 良好运行的必要条件；
- ②活性污泥截流能力强，且不需要固体介质或污泥沉降室，具有较高的 SRT，污泥

产量低；

③各隔室的微生物随流程逐级递变，递变规律与基质的降解过程协调一致，确保相应的微生物相拥有最佳的工作活性。

(3) 运行：

- ①水力停留时间（HRT）短，容积负荷高；
- ②对温度的适应性强；
- ③可间歇运行；
- ④推流式水力特性确保系统在水力和有机冲击负荷时，仍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 ⑤对有毒物质和抑制性化合物具有更强的缓冲适应能力；
- ⑥出水水质好。

工艺参数设计：

设计流量： $Q=50\text{m}^3/\text{d}$

COD 负荷： $6.5\text{kgCOD}/(\text{m}^3 \cdot \text{d})$

回流比： $400\sim 500\%$

(4) MBR 生化系统

生化系统主要是进行生物脱氮。反硝化、硝化生物脱氮是将硝化过程控制在 NO_2^- 阶段，然后在缺氧条件下进行反硝化，也就是不完全硝化反硝化生物脱氮。长期以来，无论在废水生物脱氮理论上还是在工程实践中都认为要使水中的氨态氮得以从水中去除必须经过典型的硝化反硝化过程，即要经由 $\text{NH}_4^+ \rightarrow \text{NO}_2^- \rightarrow \text{NO}_3^- \rightarrow \text{N}_2$ 的过程，这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首先，若硝化不完全，所得 NO_2^- 是“三致”物质，对受纳水体造成再污染，因而要尽量避免硝化不完全；其次， NO_2^- 耗氧，会影响出水水质；最后，从化学反应的消耗的能量角度来看，在稳态条件下也不会有 NO_2^- 的积累。而实际上，从氮得微生物转化过程来看，氨被氧化成硝酸是由两类独立的细菌完成的两个不同反应，应该可以分开。对于反硝化菌，无论是 NO_3^- 还是 NO_2^- 都可以作为最终受氢体，因此整个生物脱氮过程也可以 $\text{NH}_4^+ \rightarrow \text{NO}_2^- \rightarrow \text{N}_2$ 这样的途径来完成，即短程反硝化、硝化。比较两种途径，很明显，短程反硝化、硝化比全程反硝化、硝化减少了 $\text{NO}_2^- \rightarrow \text{NO}_3^-$ 和 $\text{NO}_3^- \rightarrow \text{N}_2$ 两步反应，这使得短程反硝化、硝化脱氮具有以下优点：

①氧化过程的缩短，可节省氧的供应量，降低能耗，需氧量和所需电子供体量分别减少 25%和 40%；

②反硝化过程的缩短，可减少投加有机碳源，节约运行费用，同时在一定的 C/N 条件下提高 TN 去除率；

③对亚硝酸进行反硝化，其硝化速率要比硝酸盐进行反硝化速率高大约 2 倍，即可减少两步反应使反应时间缩短，反应器容积可减小；

④硝化与反硝化在同一反应器内进行，硝化产生的酸可与反硝化产生的碱互相中和，减少投碱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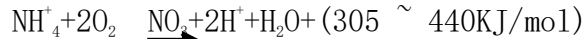
⑤减少污泥生成量。

工艺参数设计：

氨氮负荷：0.03~0.04kg/ m³.d；

污泥浓度：8000mg/L；

经过反硝化、硝化后，出水中含有一定的氨氮，需要进一步的去除，为此后续设计硝化生物脱氮单元，硝化作用指 NH₃氧化成 NO₃的过程，硝化作用由两类细菌参与，亚硝化菌将 NH₃氧化成 NO₂⁻；硝化杆菌将 NO₂⁻氧化 NO₃⁻。它们都利用氧化过程释放的能量，是 CO₂合成为细胞的有机物质，因其为一类化能自养细菌，在运行管理时，应创造适合自养性的硝化细菌生化繁殖的环境，硝化过程是生物脱氮的关键。



硝化作用过程要耗去大量的氧，使一份子 NH₄⁺完全氧化成 NO₃⁻需要耗去两分子的氧，即 4.57mgO₂/mgNH₄⁺。硝化过程是环境酸性增强。

工艺参数设计：

硝化容积负荷：0.24kgNO₃⁻/(m³.d)

COD 负荷：1.3kgCOD/(m³.d)

(5) MBR 超滤膜系统

膜生物反应器（MBR）技术是膜分离技术与生物技术有机结合的新型废水处理技术，它利用膜分离设备将生化反应池中的活性污泥和大分子有机物截留住。膜-生物反应器工艺通过膜的分离技术大大强化了生物反应器的功能，使活性污泥浓度大大提高，其水力停留时间（HRT）和污泥停留时间（SRT）可以分别控制。

膜生物反应器的优越性主要表现在：

对污染物的去除率高，抗污泥膨胀能力高，出水水质稳定可靠，出水中没有悬浮物，SS 几乎为零；

膜生物反应器实现了反应器污泥龄 STR 和水力停留时间 HRT 的分别控制，因而其设计和操作大大简化；

膜的机械截留作用避免了微生物的流失，生物反应器内可保持高的污泥浓度，从而提高体积负荷，降低污泥负荷，具有极强的抗冲击能力；

由于 SRT 很长，生物反应器又起到了“污泥硝化池”的作用，从而显著减少污泥产量，剩余污泥产量低，污泥处理费用低；

由于膜的截留作用使 SRT 延长，营造看有利于增值缓慢的微生物。如硝化细菌生长的环境，可以提供系统的硝化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难降解大分子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和促使其彻底的分解；

MBR 曝气池的活性污泥不会随出水流失，在运行过程中，活性污泥会因进入有机物浓度的变化而变化，并达到一种动态平衡，这使系统出水稳定并有耐冲击负荷的特点；

较大的水力循环导致了污水的均匀混合，因而使活性污泥有很好的分散性，大大提高活性污泥的比表面积。MBR 系统中活性污泥的高度分散是提高水处理的效果的又一个原因。这是普通生化法水处理技术形成较大的菌胶团所难以相比的。

工艺参数设计：

污泥负荷：1.3kgCOD/(m³·d)

硝化容积负荷：0.12kgNO₃-N/(m³·d)

COD 容积负荷：0.40COD/(m³·d)

(6) 剩余污泥处理系统

本项目厌氧与好氧生化反应过程中均会产生剩余污泥，采用污泥脱水设施对剩余污泥进行脱水，脱水上清液回入生化系统，脱水干泥含水率约为 80%，干泥进入焚烧炉焚烧。

五、按照运营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

1、渗滤液处理费单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每处理一吨渗滤液，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渗滤液处理费用，该价格含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

2、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幅度较大，乙方应获得相应的补偿金，补偿金额应可以做相应的调整，以确保乙方达到本合同订立时的经济地位。

3、飞灰由乙方负责在厂区内进行固化处理达标后，送达飞灰安全填埋场进行处置。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渗滤液及飞灰处理费的时间为每个运营月度的第十五日之前（包括第十五天）支付上个月运营月度的处理费。

5、在每个运营月度的前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开具相应的渗滤液和飞

灰处理费用收费凭证，甲方在收到上述资料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资料的审核，审核无异议，应支付渗滤液和飞灰处理费用。

6、非乙方的原因，甲方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渗滤液和飞灰处理费，将视为甲方违约。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应付的渗滤液和飞灰处理费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

7、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进行补偿和赔偿时，均应在提出赔偿要求时由该方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另一方有权拒绝支付请求。

8、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赔偿要求，若无争议，应在提出的下一个运营月度支付时进行支付或扣除；若有争议，则按合同的有关规定解决。

9、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一方执行本合同的拖延或为执行本合同，不能构成该方违约，如果有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就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成本与费用的增加进行评估和确认。以重新计算本项目的渗滤液和飞灰处理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项目编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
1			
	合计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标准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__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委托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2020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6、技术要求响应表
- 7、商务条款响应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社保和纳税证明
 - （3）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5）其他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9、类似项目业绩等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项目服务方案
-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供应商针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备注
	(大写)：	
服务期限		
运营内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职务：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HNTXGP2020-031R）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审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5、保证金证明单据

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供应商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7、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社保和纳税证明
- (3) 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5) 其他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9、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文昌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单位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渗滤液处理站和飞灰安全填埋场管理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项目服务方案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本次评审采用合理低价法。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第一次报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报价；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后，采购人及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2. 取标原则：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人及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和供应商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	
4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5	响应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次报价（成交价）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单位同意响应采购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的响应报价承接本项目（备注：日常渗滤液处理单价____元/吨，不包含泔水处置费用；飞灰安全填埋场_____万元/年，_____万元/月）服务期限：_____。

备注：总价以实际产生量，按照单价结算。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7、其他补充条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二次报价（成交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二次报价（成交价）函，并递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二次报价（成交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